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21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19 年，特发信息与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华拓”）的股东绵阳华拓力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慧（以下合称“乙方”）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范巍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及增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书”），特发信息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7,240 万元收购乙方所持有的四川华拓 64.64% 股权。特发信息应于增资协议书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 5,920 万元的第一笔现金对价；剩余 1,320 万元交易对价将按照增资协议书第八条的约定视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分期支付。同时交割日后 10 日内，特发信息将出资 2,000 万元对四川华拓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特发信息将持有四川华拓 70% 的股份。

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拟收购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64.64% 股权并后续增资的议案》

2019 年 10 月 24 日，特发信息支付 5,920 万元给四川华拓原股东，四川华拓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完成董事会改选。

二、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特发信息与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绵阳华拓力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慧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范巍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东转让及增资协议书》，各方同意，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为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转让方承诺四川华拓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200 万元、1,440 万元、1,728 万元。前述业绩指标用于计算特发信息是否须向四川华拓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支付剩余 1,320 万元的交易对价及转让方是否须承担业绩补偿责任。若四川华拓三年累计实

现净利润小于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原股东以现金方式向特发信息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按照如下公式进行计算：业绩补偿金额=（三年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三年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三年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第一个和第二个业绩承诺年度已支付的进度款项-1,320 万元。

三、业绩实现情况

2021 年度，四川华拓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8,297,929.1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539,380.75 元。

以上收购资产 2021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承诺数	实际数	差额	完成率
四川华拓	17,280,000.00	16,539,380.75	-740,619.25	95.71%

注：其中，上表中“实际数”一栏内的各金额系按照收购资产原股东业绩承诺的基础条件及双方认可的业绩考核激励方案确定，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2021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业绩的差异说明

2021 年度，四川华拓未完成业绩承诺的主要原因如下：

1、受疫情波动及芯片短缺的影响，公司海外业务有所放缓，随着后续疫情逐步恢复，公司加大芯片备货，海外业务会持续向好。

2、光模块产业内中低端产品竞争激烈，整体毛利率略有下降，后续将通过开发高端产品逐步弥补经营短板。

注：对未完成的业绩承诺数，公司将按照与四川华拓原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从待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计算扣除。

五、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四川华拓拟采取应对措施如下：

1、加大对国内市场的开发力度，进一步优化收入结构，减少对海外市场的依

赖。

2、已在四川省江油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高端光模块智能制造基地，通过扩大生产规模，借助产能优势和规模优势稳步提升市场竞争力。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30日